

市公安局泰山分局

持续擦亮“泰山·警心办”服务品牌

□最泰安媒体记者 毛洁 通讯员 潘绘中

近年来,市公安局泰山分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锚定“让党放心、让群众安心”目标要求,在服务民生中赢满意、树形象,在服务发展中转作风、提效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全警全力打造源于“心”、贵在“精”、胜于“办”的“泰山·警心办”服务新品牌,展现出泰山公安“首善标兵、铁军警队”的责任担当。

坚持民本导向 全力服务民生保障

泰山分局坚持“网上办为主、自助办为辅、窗口办兜底”的工作思路,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体系。打造综合服务“精品店”。户政、治安、车驾管、出入境等业务全部进驻分局警务综合服务大厅,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实现了高频服务事项“一窗通办、一次办好”。建成群众满意“连锁店”。打造15分钟公安综合窗口便民服务圈,将点位分布适合、辖区人口量大、日常业务量大的

岱庙、财源、上高派出所户籍服务大厅作为“一窗通办”建设重点,让群众在家门口就可享受到公安服务。建设方便快捷“便利店”。线上,推动公安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通过“泰山e警”平台实现80余项服务项目的在线办理。线下,推行“24小时智慧警局”,设置24小时业务自助设备,解决群众“上班时没空、下班后关门”的办事堵点,将服务从“8小时”拓展到“全天候”。

树牢法治思维 全力优化营商环境

坚持法治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泰山分局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开展精准预警防范。依托分局新型犯罪研究作战中心,通过“泰山警方”抖音微信平台,针对企业财会人员、职工等群体开展常态化滴灌式精准性预警提醒,有效避免企业及职工的财产损失。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深化“融治理”机制创新,建立多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全力保护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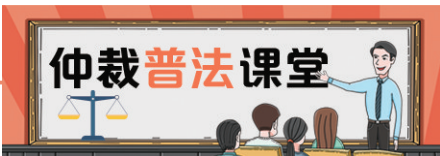
创新动力和品牌权益。成功侦破“8·16”特大概冒注册商标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3名,捣毁制造、储存窝点16处,现场查扣假冒品牌白酒2万余瓶,涉案价值达5000余万元。严打涉企违法犯罪。把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作为最大的营商环境,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打造平安稳定首善之区、投资兴业首选之地。去年,市公安局泰山分局共破获涉企案件1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9人,有效避免了企业损失。

强化大局观念 全力护航经济发展

坚持“党委政府工作推进到哪里,公安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近年来,泰山分局着力提高公安机关服务经济发展贡献率、软实力。搭建警企共建链。探索建立“党建红盟”,拓展驻企警务室、“警企馨家园”党建活动阵地,组建“金盾护企宣讲团”,积极组织警力进企业开展“送政策、送法律”等各类宣传活动,构建警企发展共同

体。打造护企服务链。搭建“警企小助手”工作服务群,落实审慎监管、免扰制度、容错机制,持续推进便民利企措施落地落实,对具备条件的旅馆、旅游民宿、印章刻制等行业,全面落实特种行业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即接即办、一次办结,最大限度方便企业。构建助企暖心链。聚焦服务保障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制定《关于服务保障十三条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护航发展10条措施,及时梳理企业遇到的问题以及对公安机关的意见建议,建立问题清单,及时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去年以来,已累计开展走访宣传236次,上门办理居住证等780余个,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130余个。

平安是群众幸福之基,经济发展之本。市公安局泰山分局将紧紧围绕“治安高地·首善之区”发展愿景,继续优化完善服务群众、护航发展各项举措,以“细致、精致、极致”的工作作风,全力守护好这方热土,助力泰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仲裁“回音壁”为市民答疑解惑

□通讯员 曹文馨

近期,有市民到泰安仲裁委申请立案或电话咨询一些法律问题。为更好地倾听民声、反映民意,做到民有所需、我有所应,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宣传仲裁知识及仲裁政策,泰安仲裁委推出本期“回音壁”进行解答。

问:北京市民孟女士来电咨询,对仲裁裁决不满意是否可以去法院起诉?

答:不能,民商事纠纷实行或裁或审制度。达成了有效的仲裁协议之后,当事人再去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是不会受理的。同时,案子经仲裁审理以后作出的裁决是终局的,不能再向法院起诉或者提起上诉,也不能要求再次仲裁。这就是仲裁制度中的“一裁终局制”。如果一方不自觉履行裁决,对方可以申请强制执行。但要注意,当事人不能向仲裁委员会申请执行仲裁裁决,而必须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即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财产所在地法院提出申请,由法

院来强制执行仲裁裁决。另外,仲裁中的财产保全也是由有关法院,即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被申请保全的财产所在地的基层法院裁定执行的。

问:泰山区某公司负责人来泰安仲裁委咨询,仲裁裁决可能被法院撤销吗?

答:如果仲裁裁决存在下列问题之一,仲裁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即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当事人之间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仲裁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仲裁裁决所依据的证据是伪造的;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法院经审查后,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撤销仲裁裁决申

请的裁定,对此,当事人无权上诉。但是仲裁裁决被撤销的,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再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问:东平县居民李先生反映泰安仲裁委受理的一房屋纠纷案件与自己有密切关联,打电话咨询是否可以加入仲裁程序,如果可以,该怎么加入仲裁程序?

答:《仲裁规则》第19条 其他协议方加入仲裁程序:

(一)在仲裁庭组成前,申请人或被申请人请求增加同一仲裁协议下其他协议方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由本会决定是否同意。本会作出同意决定的,多方申请人或多方被申请人不能共同选定该方仲裁员的,该方仲裁员由本会主任指定。

(二)在仲裁庭组成后,申请人或被申请人请求增加同一仲裁协议下其他协议方为被申请人,且该协议方

放弃重新选定仲裁员并认可已进行的仲裁程序的,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

案外人加入仲裁程序:

(一)在仲裁庭组成前,双方当事人可以经过案外人同意,书面申请增加其为仲裁当事人,案外人也可以经过双方当事人同意后书面申请作为仲裁当事人。案外人加入仲裁的申请是否准许,由本会决定。本会作出同意决定的,多方申请人或多方被申请人不能共同选定该方仲裁员的,该方仲裁员由本会主任指定。

(二)在仲裁庭组成后,双方当事人也可以经过案外人同意,书面申请增加其为仲裁当事人,案外人也可以经过双方当事人同意后书面申请作为仲裁当事人,在案外人放弃重新选定仲裁员并认可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时,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作出同意决定的,由仲裁庭继续审理。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念好交通管理“四字诀” 打造平安泰安“新高地”

□最泰安媒体记者 毛洁 通讯员 王立鸿

自2022年以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动适应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坚持“靠前一步、主动作为”警务理念,锚定道路交通秩序整治提质增效工程中心任务,以道路交通秩序整治提质增效专项行动为载体,以优化道路交通秩序、净化道路交通环境、保障道路安全畅通为重点,进一步深化、细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全方位提升交管勤务、事故预防、源头管理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提高道路交通管理水平。

融治理 做好共建共治的加法

交警支队构建“大交管”体系,落实交安办常态化合署办公,召开3次全市重要工作会议、4次交安办具体工作会议,印发《泰安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全市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实施办法》等制度文件,下发工作通报16次、风险提示函11次、专项督导检查通知4次。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构建“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单位主责、社会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体系。成立由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带队的4个工作检查小组,对各地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坚持10天一汇总一通报,一月一暗访一检查。制定印发《泰安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对前期确定的各种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集中“回头看”。制作5万余份“拒绝酒驾”系列宣传品,联合开展宣传活动142场,发送警示提示信息37万余条,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

除隐患 做好“消隐除患”的减法

交警支队坚持重点隐患“清零”,整改率99.7%。动态排查整改高速公路隐患26处、国省道、县乡道路安



■民警常态化开展酒驾、醉驾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通讯员 李英 摄

全隐患5371处,事故易发点段全部采取“三必上”“五必上”措施,整改率100%。增设交通信号灯1474处、警告标志2730处、道路标线17.9万平方米、减速带(垄)2320处、警示桩6550个、路侧护栏10326米、“路口卫士”等语音提示系统33套、电警56套。特别是省道237、省道103等事故高发多发路段经过精准整治,各类交通事故同比减少45%,取得显著成效。

交警支队各大队紧盯高风险运输企业隐患整改,向管辖地交安委下发风险提示函,明确相关成员单位责任。加强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协作,落实信息推送、联合检查等工作机制,通过进企宣教、精准指导的方式逐一对账销号。克服重重困难,跨省完成“营转非”大客车等重点隐患车辆淘汰工作,坚决依法整治客运企业、客运车辆违法违规问题,防

止企业风险升级。持续强化对违法突出、风险突出、事故突出的重点企业、车辆、驾驶人曝光警示,引导企业和驾驶人增强安全意识、法治意识,督促隐患企业隐患滚动“清零”,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优服务 做好便民利企的乘法

交警支队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地,紧盯网上服务主战场,拓展3类11项网上服务项目内容,在全省率先实现驾驶证工本费通过“交管12123”App、微信公众号网上缴纳,全市互联网补换牌证业务占比超过40%,各类网办业务量逐月递增。派出所代办交管业务工作稳步推进,2022年新增派出所代办交管业务网点29家,全市代办交管业务派出所已达到57家。助力企业发展,全市设置“企业办证绿色

通道窗口”12处,为企业提供全程导办服务,节约大量办事时间,开展惠企绿色通道“上门办”,为企业大宗业务提供集中上门查验服务,有效减轻企业负担。狠抓驾驶人考试服务,组织开展“轻松暑期·圆梦驾驶”暑期驾驶人考试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为25.5万人次提供驾考服务,考试人数同比增长31%。

强巡防 做好减负增效的除法

交警支队主动融入全市“泰网”大巡防建设,坚持警种合作路面巡防,创新实行“交所联动”“网格联巡”警务机制,依托“融治理”治安防控模式提速攻坚工程,构建网格化、立体化、信息化“大巡防”工作格局,坚持“守点、巡线、控面”相结合,采取重点区域巡、防范区域巡、科技手段巡等巡防模式,交警、特巡警及派出所融合联动,紧盯重点时段区域,织密巡逻防控网,最大限度实现警力下沉、屯警路面。重点加强夜间薄弱时段和秩序混乱、违法事故多发点段的巡查管控,路面执勤警力较之前每日600余人次提升至每日2100余人次。多警种合成作战,常态化高压严查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每日动态严查、周末集中夜查、不定期异地用警,相继开展42次“逢五”“逢十”集中统一行动和6次异地用警,酒驾醉驾查处数环比上升16.4%,其中醉驾查处数环比上升58.4%。建立市、县两级交通事故周分析制度,及时推送相关部门加强针对性管理。协调推动《泰安市停车场管理办法》正式实施,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排查非机动车停放路段66条,新增施划非机动车停车位标线路段2925米,划新停车位标线22635米,停放非机动车3万余辆。制定下发停车秩序专项整治一系列方案、通知,大力推进停车秩序治理。

新闻速递

肥城市公安局 构建大巡防格局 织密联控安全网

□最泰安媒体记者 冀超 通讯员 刘洋

“泰网”大巡防工作开展以来,肥城市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公安机关部署要求,坚持高点站位、重拳出击、严管严控,以大巡防格局,织密社会联控安全网。

下沉警力 织密巡防安全网

在“泰网”大巡防工作中,肥城市公安局党委在“严”字上下功夫,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具体要求,强化工作指导。根据辖区社会治安形势,肥城公安强化勤务管理,在严格落实社会面巡逻防控勤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主城区巡防力量,抽调局机关各部门警种、基层派出所、交警、特警组成若干巡逻组,构建大巡防网络格局。

巡防工作中,参战警力坚持“守点、巡线、控面”相结合,多警种分工搭配,全天候、全时段无缝衔接,紧紧围绕公园、广场、商圈、夜市、车站等夜间人员密集场所,以武装巡、重点巡、无人机巡、科技手段巡、搜毒搜爆大巡、车巡+步巡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巡防工作,织牢社会治安防控网,为群众亮起“平安灯”。截至目前,共出动警力1500余人次,出动警车350余辆。

屯警街面 增强群众安全感

“现在无论是早晚上下班,还是去市场买东西,都能看到警察巡逻、驻守的身影,真的特别有安全感!”正在逛街的市民孙女士说。

针对春季治安特点,肥城市公安局坚持屯警街面、动中备勤、巡中出警,最大限度将警力摆上街面,以一体化联勤、联动、联处为战法手段加大对辖区重

点单位及场所、治安复杂区域的巡逻力度,严格落实“1、3、5分钟”快速响应机制,做到快速接警、快速派警、快速出警、快速处置,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严快查处。

同时,把人员密集和治安复杂场所作为社会面巡逻防控的重点,严打酒后滋事、“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并及时掌握治安动态和案件线索,增强对社会面违法犯罪的防范、发现、打击能力,实现“白天见警车、夜晚见警灯、身边见警车”,全面提升街面见警率、巡防管事率和治安控制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确保社会面治安秩序持续稳定。

巡控勤务 延伸平安稳定触角

强化保障,守护先行,针对主要干道、重要街区人流、车流特点,肥城市公安局最大限度把警力投放到交通管理第一线,集中排查交通要道和事故易发路段安全隐患,强化重要路口路段、交通节点、易拥堵路段的交通疏导,并加强夜间路面通行环境视频巡查和夜间勤务督导,引导车辆有序通行,避免拥堵。

肥城市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等交通违法行为,采取定点查缉与流动执法、动态巡逻、精准拦截等方式,做到见违必纠、纠正必处、处罚必严。农村充分发挥派出所管交通和“两站一员”作用,组织民警辅警走进村屯,全面排查重点车辆信息,确保问题车不出村、不上路,确保辖区道路安全有序。截至目前,共查获酒驾120余起,查处货车超载、违法载人等重点违法行为310余起。

法院在线

靠前化解土地纠纷 司法助力乡村振兴

东平县人民法院妥善化解一起案涉110亩土地合同纠纷

本报2月20日讯(通讯员 王丰垒 刘华卿)近日,东平县人民法院主动靠前,将一起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妥善化解在诉前阶段,案涉110亩土地及地上附属物全部交接完毕,获得了当事人双方均满意的效果。

2012年,某村民委员会与某公司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后因土地返还及地上附属物的处置产生争议,村委会提起诉讼。案件进入诉前调解阶段后,为防止土地长期闲置,影响农作物耕种,东平县人民法院积极靠上,研判案情,反复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并经过多次下到村实地勘验和调解,最终,土地顺利返还村委会,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据悉,村委会将该土地收回后,将用于大型温暖式大棚项目建设,该起案件的妥善处

理,为该村重点项目建设扫清了障碍,保障了土地资源的充分利用,为全县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近年来,东平县人民法院紧扣县委中心工作,紧紧围绕乡村振兴,依法履职、精准发力,依法高效妥善化解涉农村纠纷,充分展现了人民法院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中的司法担当。东平县人民法院将以更加主动的姿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积极回应群众司法需求,下沉司法资源,在实施乡村振兴事业中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

东平县公安局

成功劝阻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 帮群众挽回7000元损失

本报2月20日讯(通讯员 杜星)近日,东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迅速出击,成功劝阻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及时为群众挽回损失7000元。

近日,东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预警信息,群众刘某下载涉诈App,很有可能被诈骗。接到信息后,刑侦大队民警立即通过96110反诈预警热线,对刘某进行劝阻。可此刻,刘某正准备向对方汇款。

为防止刘某被骗,在电话告知的同时,刑侦大队民警立即驱车至彭集街道某工地。在与刘某见面后,民警了解到,2月5日晚上,刘某从网上看到一条链接,就添加了对方好友,并安装了对方发送的一款App。在安装APP

后,对方向其发送电脑合成的刘某不雅图片和通讯录图片,并威胁向其索要7000元,如刘某不照办,将对方向刘某的亲属和好友发送上述照片。

民警听后,及时向刘某讲解了该诈骗犯罪的手法 and 特点,并告知未知链接不要点击,更重要的是不要给对方转账汇款。针对刘某担心家属知晓后,难以分辨真假而产生家庭矛盾的问题,民警留下了自己的手机号码,告知刘某如果有问题及时联系民警作证,还其清白。

民警提醒市民,诈骗手法千变万化,但万变不离其宗,请市民记住“三不一多”口诀,即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